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关于境外研究生来部长期研修的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师地理〔2019〕2

为进一步鼓励境外研究生来部长期研修学习，规范境外研究生来访流程，提升学部国际化培养水平，地理科学学部特制定以下境外研究生来部长期研修的资助管理试行办法。

一、概念界定及总体要求

1. 本办法所指境外研究生主要是指外国国籍或香港、澳门、台湾户籍的研究生。

2. 本办法所指的境外研究生包含硕士及博士研究生两种，且在学部进行的是长期非学历项目，即入学部进行三个月及以上非学历学习或研究，有专门导师辅导，有特定的研修内容。

3. 来部研修学习的境外研究生需首先按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管理规定等办理相关审批及入学手续，无法纳入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管理的研究生需按学部要求提交相关审批材料。

二、项目类别及资助标准

（一）学校高级研修项目

1. 学校高级研修项目指申请者通过北京师范大学设立的高级研修项目审批，已获硕士及以上学位，拟进入学部学习，在学部学习一

个学期及以上的项目。

2. 申请者需按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入学要求报名和审批，一般要求年龄五十五周岁以下，HSK 六级以上。

3. 学部提供一次往返最捷径的经济舱国际旅费（最高额度为 1 万元），以及访学期间的生活费（生活费标准参照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的 1/2 执行）。

(二) 联合培养或交换学习项目

1. 联合培养或交换学习项目指的是我单位与境外联合培养或交换交流的学生，在我校学习时间一学期以上，听学部研究生课程，有专门的导师辅导的项目。

2. 申请者需按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入学要求报名和审批，一般要求年龄五十五周岁以下。

3. 学部提供访学期间的生活费（生活费标准参照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的 1/2 执行）。

(三) 研究学者项目

1. 研究学者项目指境外研究生来部就特定研究课题或项目，与我部研究人员达成共识，共同进行某项合作研究，研究时间三个月及以上时间的项目。

2. 此类人员需按一般境外专家来访流程处理，需在来访前三个月向学部递交备案审批材料（附件 1），且合作导师需向学部递交担保函（附件 2）。

3. 学部提供访学期间的生活费，每月 4000 元人民币，支持 3 个

月。

三、附件

附件 1 《境外人员来访备案表》

附件 2 《关于邀请境外研究生来部研修的声明书》

四、本办法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